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份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有關相同涵義。

謹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交易。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有意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進行的風險。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終止其責任權利的條款。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9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 各自網站登載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供股章程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內，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延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特定地區的海外股東，董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規定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合將該等股東剔除出供股，且董事決定不向彼等提呈任何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本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如有)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附帶海外函件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寄發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249,818,942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供股股份的申請水平或本公司配發有關股份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以及證券包銷及配售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最多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棄讓對象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倘若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前提是：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令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升級敵對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活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e) 出現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倘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刊發時,其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的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佈或發佈,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使一名謹慎理性的投資者不申請供股下的保證配額供股股份;或
- (g)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h) 聯交所十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與涉及審批有關供股的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 股份因特殊經濟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在聯交所暫停、中止買賣或重大限制買賣。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執行董事：

Ng Ong Nee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賴正先生

王天石先生

劉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 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5樓2510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i)有關供股之該公告；及(ii)有關經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之延遲公告。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程序；(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3.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2,499,637,88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的股份數目	:	最多3,749,456,826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資金上限 (未扣除開支)	:	最多約43.7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的狀況，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會有最多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0港元折讓約10.26%；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8港元折讓約12.06%；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10港元折讓約31.37%；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4港元折讓約31.91%；
- (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20港元折讓約32.69%；
- (v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51港元折讓約36.48%；

董事會函件

- (vii) 較最新刊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4港元折讓約45.31%(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相當於約160.5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2,499,637,884股股份計算)；
- (viii) 較根據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464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4.57%，理論除權價乃根據股份基準價約每股0.052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51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22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ix) 指較諸根據每股約0.0522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510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22港元兩者的較高者)計算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464港元折讓約11.11%所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及認購基準(即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因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建議供股因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及參與於本集團的未來成長，而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經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034港元。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開放供股讓除外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下及合理可行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寄送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彼等寄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若股東於記錄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是位於香港境外，則該等股東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載於下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

股份由一名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最新股東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有928名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愛爾蘭、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直布羅陀、中國、澳洲、馬來西亞、哥斯達黎加、羅馬尼亞、比利時、瑞士、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葡萄牙、巴巴多斯、開曼群島及加拿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就將供股開放予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向英國、愛爾蘭、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直布羅陀、中國、澳洲、馬來西亞、哥斯達黎加、羅馬尼亞、比利時、瑞士、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葡萄牙、巴巴多斯、開曼群島及加拿大的法律顧問取得所需意見。董事認為，由於登記章程文件及/或遵守該等地方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涉及龐大程序及費用，限制海外股東行使供股權利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任何章程文件文本的人士，均不得將其視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在該地區，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合法作出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的或監管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得的股東資料，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香港境外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於取得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於該地區內與此相關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供股申請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的安排

除外股東(如有)在供股中將不享有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日期前，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儘快在市場上出售(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

倘能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其後將會以港元向除外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數)分派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惟個別數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將不予分派，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原應配發予該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而且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除外股東配額；

董事會函件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接納供股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SIAN CITRUS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龔澤民先生(擁有419,298,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7%)已確認,若供股認購不足,彼擬接納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並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按於記錄日期2,499,637,884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假設龔澤民先生已全數認購根據其保證配額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則龔澤民先生可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須受限於為免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可能對供股作出的縮減,詳見下文。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的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為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無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本公司均可把其縮減至某一水平,使之不會觸發申請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縮減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的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會採用相同每手買賣單位，即一手1,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均須繳納印花稅以及香港任何其他的適當費用及收費。

申請及付款或轉賬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發該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註明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或如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按照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SIAN CITRUS HOLDINGS LT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已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已交回但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稍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未完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須繳納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兌現，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申請人對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之保證。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地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接納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而收取的股款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不計利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概不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出具收據。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的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附帶海外函件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c)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有關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d)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碎股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對盤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將碎股湊合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碎股股權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所持股份碎股或購入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有關期間內於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商聯繫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

股東務請留意，股份碎股的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項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以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於協議訂立日期，彼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最多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佣金及費用：本公司應向包銷商支付：(i) 50,000港元的定額費用；及(ii)相等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的總認購金額2.5%的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任何認購人連同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及費用)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的規模及現時市場的佣金水平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盡所能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倘若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前提是：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令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 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升級敵對或武裝衝突, 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 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 或
- (c) 本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活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或
- (e) 出現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 或
- (f) 倘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刊發時, 其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的資料, 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佈或發佈,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並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可能使一名謹慎理性的投資者不申請供股下的保證配額供股股份; 或
- (g)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 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 或

董事會函件

- (h) 聯交所十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與涉及審批有關供股的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 股份因特殊經濟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在聯交所暫停、中止買賣或重大限制買賣。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基於不同供股接納比率導致以下四種境況時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當中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 (a)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並無任何除外股東(「境況一」)；
- (b)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全數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承購(「境況二」)；
- (c) 假設合資格股東(龔澤民先生除外)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其認購者並無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境況三」)；及
- (d) 境況三完成後，供股按認購縮減機制作出調整，以避免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條款責任(「境況四」)。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境況一		境況二		境況三		境況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龔澤民先生	419,298,000	16.77%	628,947,000	16.77%	419,298,000	11.18%	1,669,116,942	44.52%	887,334,701	29.90%
許國典先生	276,243,000	11.05%	414,364,500	11.05%	276,243,000	7.37%	276,243,000	7.37%	276,243,000	9.31%
劉鵬先生	221,981,000	8.88%	332,971,500	8.88%	221,981,000	5.92%	221,981,000	5.92%	221,981,000	7.48%
長江泰霖(附註1)	179,252,394	7.17%	268,878,591	7.17%	179,252,394	4.78%	179,252,394	4.78%	179,252,394	6.04%
其他公眾股東	1,402,863,490	56.12%	2,104,295,235	56.12%	1,402,863,490	37.42%	1,402,863,490	37.42%	1,402,863,490	47.27%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	-	-	-	-	1,249,818,942	33.33%	-	-	-	-
總計	2,499,637,884	100.00%	3,749,456,826	100.00%	3,749,456,826	100.00%	3,749,456,826	100.00%	2,967,674,585	100.00%

附註：

- 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長江泰霖」)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擁有其中50%權益並由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50%權益。Ng Ong Nee先生(其同時為長江泰霖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長江泰霖所持之179,252,394股股份的權益。
-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因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種植業務**」）；(ii)於中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水果分銷業務**」）；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空調分銷業務**」）。

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其任何現有業務，包括種植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

茲提述(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

種植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

儘管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限制和措施，對種植和水果分銷行業的復甦而言是一個良好的信號，但二零二二年底及二零二三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病例亦對許多公司的正常營運產生了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的種植和水果分銷行業繼續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封控措施、消費意欲低迷及物流服務中斷等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在廣西的農地於二零二二年受疫情直接衝擊，原因是當地政府實施封控措施，阻礙了農民打理農地，使彼等無法定期噴灑除蟲劑及護養柑橘，而封控措施於二零二二年末放寬後，又有大批農民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陽性，需要隔離，依然無法打理農地，使柑橘果樹未能得到妥善護養，蟲害病害嚴重。

為了減輕本集團對柑橘類水果的依賴，本集團繼續研究種植不同種類的水果。於本年度，本集團擴大百香果的種植，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致力於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類別，增加收入來源。

就水果分銷業務而言，考慮到本集團在後2019冠狀病毒病時代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成本效益，本集團把重點放在本地市場。儘管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疫情的影響，導致收入下降，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了一家中國水果分銷公司，藉此實現這一目標。

空調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開展空調分銷業務，該項業務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項業務初步取得成功，空調分銷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大部分。在梅州建立業務據點後，空調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擴展至深圳市場。由於空調為中國的家居必需品，空調需求一般較少受疫情爆發及相關封控措施的影響。

隨著本集團在中國拓展空調分銷業務，本集團持續接獲客戶採購訂單。此外，本集團正研究擴大服務範圍，為建築工程項目提供空調安裝服務，以爭取更多市場份額。據此，本集團考慮增撥用於空調分銷業務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擴展業務所需的資金。

本公司正探尋機會參與中國建築及裝修地盤的空調安裝。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預期本集團可於不久將來取得建築機電安裝項目資格，據此，本集團將有資格於中國建築及裝修項目中參與空調安裝服務，任何個別服務合約的合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可透過分銷空調及向建築及裝修地盤的發展商或建築公司提供空調安裝服務(該等地盤一般對本集團的空調數量需求甚高)擴大其客戶基礎。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需要營運資金來償還有關空調分銷業務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這筆資金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全面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42.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下列用途：

- (i) 約70%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29.7百萬港元)用作開拓及發展上文所述空調分銷業務的營運資金；其中
 - (a) 約19.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為擴展空調分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建築及裝修地盤參與安裝空調(如上文所詳述))而購買存貨之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46.0%；

董事會函件

- (b) 約2.0百萬港元，佔深圳倉庫額外存貨租金成本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
- (c) 約4.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為擴展空調分銷業務而將聘用的額外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師、技術員及支援人員)的員工成本所得款項淨額約10.4%；及
- (d) 約3.8百萬港元，佔空調分銷業務下償還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9%。

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並動用；

- (ii) 約20%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8.5百萬港元)用作撥付不時認定的任何投資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及
- (iii) 餘下約10%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人員的薪金開支及本公司辦公室的租金支出。

如果供股認購不足及供股規模被縮減，則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的動用情況按比例減少。

融資替代方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曾經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造成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令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

至於配售新股份，考慮到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將導致彼等的持股權益被即時攤薄，董事會認為此舉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法。

董事會函件

至於公開發售，儘管與供股相若，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惟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則可讓股東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讓現有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從而籌集所需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供股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且供股並非由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供股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指的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附奉海外函件的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與否而定：(i)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據此，倘未能達成任何一項供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第54至126頁，該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n-citrus.com>)刊登。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3/202009230037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2至122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n-citrus.com>)刊登。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8/202110280054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第63至130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n-citrus.com>)刊登。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6/202210260021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內，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n-citrus.com>)刊登。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8/2023092802368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3,048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05,000元及人民幣4,357,000元，即與租賃倉庫有關的未償還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現時(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自本公司核數師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種植業務的革新，透過設置成本控制及生產力管理等各類流程，改善種植園的種植技術及工序。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於二零二三年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的限制、封控及隔離措施，本公司認為農民將可以回到農地，預期種植業務得以回復。

本集團亦繼續收到不同客戶的定期訂單，在水果分銷業務方面與供應商合作。此外，包括高級水果在內，對優質食品的需求亦預期會逐步回復，對本集團的水果分銷業務有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接洽不同國內供應商採購優質水果，以達成穩定供應及搜羅新種類水果加入優質水果組合。

空調分銷業務及售後服務方面，預計對空調的需求將隨著氣候變化而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確保空調供應穩定，從而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對其空調分銷業務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穩步增長持樂觀態度。

憑藉不懈努力，本集團已在豐富業務組合及擴展中國市場版圖方面取得進展，隨著全球經濟未來將穩步復甦，本集團會繼續加強核心實力，改善整體業績。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完成供股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報表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供股完成前 本集團之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1,249,818,942股	39,224	184,270	0.0580	0.0491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5,046,000元，此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962,000元，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商譽約人民幣2,916,000元後經調整得出，此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4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244,000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將予發行的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及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定及專業費用)約1,3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0,000元)後得出。
- (3)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5,046,000元除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499,637,884股已發行股份後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載的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224,000元除以3,749,456,826股股份(即2,499,637,884股已發行股份與1,249,818,942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之總和)後得出。
- (5) 就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08107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而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或轉換。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MOOR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馬施雲

致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環，董事已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99,637,884	24,996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499,637,884	24,996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1,249,818,942</u>	<u>12,498</u>
緊隨供股後的已發行股份：	<u>3,749,456,826</u>	<u>37,494</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Ng Ong Nee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252,394 (附註)	7.17%

附註：179,252,394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由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擁有，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龔澤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9,298,000	16.77%
許國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6,243,000	11.05%
劉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981,000	8.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已訂有或擬訂立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由其或對其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引述的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行使），且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龔澤民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市恒裕啟揚教育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本金人民幣7,000,000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一年；

- (b) 本集團與深圳市金龍空調電器有限公司(「金龍空調」)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金龍空調購買電器(包括空調)；
- (c) 陳小純及吳國仔(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陝西品尚農產品貿易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
- (d) 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人士

執行董事	Ng Ong Ne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賴正先生 王天石先生 劉婕女士
法定代表	Ng Ong Nee 先生 謝智康先生
公司秘書	謝智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NG Ong Nee 先生(「Ng先生」)，70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方向。彼於工商界不同範疇擁有超過30年之營商及管理經驗，尤其涉足戰略管理、生物科技業及資本市場方面。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多間經跨國業務及投資之公司之

行政總裁。彼負責領導、發展及執行整體策略及日常營運。彼由二零一三年開始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香港澳洲投資協會副會長，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深圳香港商會會長。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Bittl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Bittl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紐約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鮑登學院的文學士學位。Bittl先生在企業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俊力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一般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劉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在稅務、會計、審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劉先生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為深圳市義達山河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且為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合夥人兼董事。

賴正先生（「賴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德迅太平洋資本的管理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私募股權融資及諮詢服務，包括併購、集資及首次公開募股諮詢服務。

王天石先生（「王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哈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目前為Hony Ventures管理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及科技的創業投資。

劉婕女士（「劉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湖南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国西南大學進一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二零一九年加入明亞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明亞」）之前，已經在銀行業工作了超過14年。明亞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劉女士目前為明亞的資深合夥人。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n-citrus.com>)刊載：

- (a) 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
- (b)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專家的書面同意；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

13.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每份章程文件的副本及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登記。